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4年第2期（总第28期）

**主 编**  
刘建明  
**副主编**  
陈茂山 陈 琴 邓淑珍（常务）  
**编辑部主任**  
巢建平  
**编辑部副主任**  
吴伯健 韦凤年  
**编 辑**  
张 范 林建军 许丽芬  
张智吾 车小磊 张瑜洪 轩 玮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	1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	5
水利部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7
水利部关于印发2014年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11
2014年水利部部门预算 .....	15
水利部关于公布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	33
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34
水利部关于印发《小型水库土石坝主要安全隐患处置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	38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水利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 .....	39
水利部关于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	4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型水利枢纽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的通知 .....	4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项目绩效管理和责任追究的通知 .....	47
2012年中国水资源公报 .....	49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14年第20、22~30号） .....	54
水利部关于公布黑河水量调度行政首长责任人和联系人名单的公告 .....	56
水利部关于颁发2014年度第一批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	58
水利部关于取消2项水利部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告 .....	60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杨 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4年6月14日起施行。

主任 徐绍史  
2014年5月14日

##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行为，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

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

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条**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

**第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

请报告，应当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依法进行审查，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并加强监督管理。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机关不得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第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依法将核准过程、核准结果予以公开。

**第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建立项目核准管理在线运行系统，实现核准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八条** 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办法另行制定，其他各类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项目申请报告的内容及编制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一式5份）。项目申请报告应当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其中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项

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第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单位情况；
- (二) 拟建项目情况；
- (三) 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四) 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并颁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项目核准文件格式文本。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提高工作透明度，为项目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

(一)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三)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四) 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 核准程序

**第十四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地方企业投资建设应当分别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应当由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分别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权限的项目，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规定由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初审的，应当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与其联合报送。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投资建设应当分别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直接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分别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分别附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正。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项目单位可以根据编号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第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如有必要，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评估工

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

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对于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八条** 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第十九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和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二十条** 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属于国务院核准权限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务院的意见出具项目核准文件

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初审机关。

**第二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强化自我约束，制定并严格遵守内部《工作规则》，明确受理申请、要件审查、委托评估、征求行业审查意见、内部会签、限时办结、信息公开等办事规则，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核准工作效率。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对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章 核准内容及效力

**第二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主要根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
- (二) 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
- (三)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 (四) 不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
- (五) 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项目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十六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调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要求其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一) 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二)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 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 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未按规定取得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审批、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各级项目核准机关不得予以核准。对于未按规定履行核准手续或者未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第二十九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及时通报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

**第三十条** 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

(一) 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

(二)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四) 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

(五)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六)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已经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该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属于实行核准制的范围但未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照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核准目录》规定实行核准制的项目，按照本

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6月14日起施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9号令）同时废止。

##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8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

为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等规定，现就水土保持补偿费试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基本原则：

（一）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促进水土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二）考虑不同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和不同行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差异；

（三）与国家资源税改革及其他资源补偿类收费政策相衔接；

（四）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充分考虑相关企业承受能力；

（五）考虑企业生产技术、管理水平、生态环境治理投入等方面的差异；

（六）在自然地理环境相似的地区，对中央

和地方企业不得制定歧视性收费标准。

二、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东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2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中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2.2元，西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2.5元。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

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不超过2元。各地在核定具体收费标准时，应充分评估损害程度，对生产技术先进、管理水平较高、生态环境治理投入

较大的资源开采企业，在核定收费标准时应按照从低原则制定。

（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5~2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5~2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上述各类收费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三、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四、相关收费单位要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公示。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收费单位收费许可证的年度审验。

六、上述规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两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具体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水 利 部  
2014年5月7日



# 水利部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水移〔2014〕11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有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任务的省级移民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妥善安置移民，维护库区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水利事业科学发展，现就加强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移民安置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移民安置是水利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作直接关系到移民政策贯彻落实，关系到移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工程顺利建设，关系到区域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移民政策法规，着力加强移民安置工作领导，促进了水利工程移民安置有序推进，有力保障了水利工程顺利建设。但是，一些地方还存在对移民安置管理工作重视不够，监督管理薄弱，移民安置管理工作过于简化、以包代管等突出问题，导致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措施落实不到位、补偿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移民搬迁进度滞后，移民利益受到损害，影响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和谐稳定。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和水利事业的快速发展，水利建设任务更加繁重，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投资占水利工程投资比重越来越高，移民安置的难度越来越大，移民安置任务更加艰巨。加强移民安置管理，切实提高移民安置管理能力和水平，确保移民妥善安置，是保护移民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是推进水利科学发展的重要保障。各

地要充分认识加强移民安置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以人为本，贯彻群众路线，妥善解决移民群众最关心的实际问题，把加强移民安置管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 二、加强移民安置管理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改革，勇于创新，以保护移民合法权益、促进水利科学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着力提升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为水利事业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处理好工程建设与移民安置的关系，做到工程建设管理与移民安置管理并重，让水利发展成果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听取移民群众意见，尊重移民群众意愿，确保移民安置规划合理可行；坚持依法管理，完善移民安置工作机制，权力下放，监管跟进，做到简化审批和加强管理同步推进。

（三）总体目标。建立权责明确、部门协调、保障有力、监管有效、工作顺畅的移民安置

工作新格局，推动移民安置管理同水利改革新形势新要求相适应，做到水利工程移民有序搬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水利事业健康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三、做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

(一) 扎实做好实物调查工作。实物调查是做好移民搬迁安置的重要基础工作。要严格实物调查的程序和要求，并充分利用信息化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实物调查方法，提高实物调查精度。实物调查工作前，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编制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送省级水利工程移民管理机构。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组织实物调查时，要充分吸收各方面力量，统一制定实物调查细则，严格按照移民签字认可、成果张榜公示、政府签署意见程序，确保实物调查成果全面、准确、可靠、有效。省级水利工程移民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实物调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协调处理实物调查中出现的问题。

(二) 加强移民安置前期工作。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要保障移民前期工作必要的设计力量、合理的设计周期和工作经费。省级水利工程移民管理机构要提前对农村移民搬迁安置去向、生产安置方式和移民安置标准等重大问题组织专题研究。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现行的移民政策法规和相关规程规范，在深入分析环境容量、充分征求移民群众意愿和地方人民政府意见的基础上，科学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未编制或未经审批的，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单位不得审核移民安置规划。水利部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移民人数较多的大中型水利项目，组织开展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前的现场调研，加强对移民安

置规划大纲编制的监督和下一阶段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

(三) 认真落实重大水利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重大水利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474号）规定，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法人应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分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要把移民问题作为重要内容，明确列出移民安置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核单位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进行审查，对有移民安置任务但未提出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内容的，不予审核。

(四) 进一步规范移民安置协议签订。水利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根据经批准的工程占地、淹没范围和移民安置范围，与地方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工程占地、淹没范围和移民安置范围在同一个市级、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可直接与该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移民机构）签订移民安置协议；跨市级、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项目法人可直接与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移民机构）签订移民安置协议；跨省级行政区域的，项目法人应当与相关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移民机构）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移民安置协议签订后，项目法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所签协议报送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和省级水利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五) 严格移民安置资金使用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应当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确保安全。移民搬迁安置前，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和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及时拨付移民安置资金。移民安置

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张榜公布移民资金收支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六) 加强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变更管理。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规划设计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报批期间省级水利工程移民管理机构应会同项目法人、有关单位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及时与上级有关主管部门保持沟通，规范、协调解决移民安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水利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七) 认真开展移民安置档案管理和统计工作。省级水利工程移民管理机构、项目法人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档案局、水利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

(档发〔2012〕4号)规定，将移民档案管理纳入移民工作计划和移民工作程序，及时做好移民档案的归档、移交和验收工作。移民安置验收时，应同步检查移民档案的收集、整理情况，移民档案检查不合格的，要及时整改。省级水利工程移民管理机构要按照水利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大中型水利枢纽和水电工程移民统计管理暂行办法》(水移〔2010〕84号)规定，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移民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按时上报移民安置统计成果，及时反映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实施情况。

(八) 强化移民安置实施过程监督检查。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和省级水利工程移民管理机构要通过稽察、内部审计等方式，及时掌握发现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稽察和内部审计意见及整改情况应作为水利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的重要依据；要切实加强对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规范监督评估行为，对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要及时整改，避免监督评估工作流于形式。对移民搬迁安置任务较重的水利项目，水利部将适时组织开展移民安置工作专项检查，督促协调处理移民安置工作出现的重大问题。

(九) 严格履行移民安置验收程序。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移〔2012〕77号)的要求，严格履行移民安置验收程序。对于由水利部组织竣工验收的水利项目，移民安置达到阶段性目标或移民安置工作完毕后，项目法人应及时向水利部申请验收，省级水利工程移民管理机构要及时组织或督促指导地方开展移民安置自验和初验工作。对于由地方负责竣工验收的水利项目，省级水利工程移民管理机构也要及时组织验收移民安置工作。对移民安置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要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落实。

(十) 积极开展移民安置后评价试点工作。移民安置后评价工作是科学系统评价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效果、总结移民工作经验教训的重要方式。省级水利工程移民管理机构要积极开展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实施后评价试点工作，探索路子，积累经验。水利部将适时对移民人数较多的重大水利工程组织开展移民安置后评价试点工作。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要将移民安置后评价工作纳入工作计划，积极支持配合。

(十一) 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移民信访工作。要坚持信访工作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水利工程移民信访工作责任。要畅通信访工作渠道，加大移民矛盾纠纷排查，做好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处理在萌芽状态。要做好移民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公布移民安置方案、移民安置标准以及征地补偿和移民

安置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维护移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要建立健全移民信访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移民集体访、重复访，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四、加强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水利工程移民管理机构要把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移民安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水利工程移民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移民安置工作责任制，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并督促抓好落实。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移民安置规划编制的组织工作，全过程参与移民安置有关工作，及时足额拨付移民资金。

(二) 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级水利工程移民管理机构要在政府的领导下，主动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国土、林业等部门联系，齐心协力推进工作。省级水利工程移民管理机构设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移民管理机构工作的领导，积极支持移民管理机构开展工作；省级水利工程移民

管理机构设在其他部门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定内设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积极支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 加强理论研究，完善管理制度。要结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加强移民理论研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重大课题要组织开展专项研究。要加快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移民稽察和内部审计等《移民条例》配套制度建设，同时要加强移民政策与土地政策、社会保障政策衔接的研究工作，积极做好《移民条例》修订的前期研究工作。

(四) 加强能力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地方各级水利工程移民管理机构要积极争取本级政府的支持，完善管理职能，落实工作经费，配足配强专业人才，强化机构能力建设。要加强移民管理干部政策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加大移民政策和移民工作宣传力度，加快完善水库移民管理信息系统。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转变政府职能的新要求，创新移民安置管理方式方法，改进服务移民群众的手段措施，推进移民安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水利部  
2014年4月2日



# 水利部关于印发2014年水利工程建设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水建管〔2014〕115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现将《2014年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14年4月4日

## 2014年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保障大规模水利建设顺利实施，深入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结合当前水利建设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部党组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中央和地方关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的事权划分，坚持改革创新、统筹协调、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健全水利建设监管体系，完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切实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治理力度，保障大规模水利建设的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生产安全，促进水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 二、事权划分

水利工程建设点多、面广、量大，与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必须科学划分中央和地方在水利建设管理中的事权，充分发挥中央、地方两个积极性，履行好水利建设由项目法人实施、政府监管两个主体责任。水利部强化完善政策法规、组织规划编制、规范建设程序、制定技术标准、

加强行业监管等方面的职责，更好地发挥中央部门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的行业指导和行政监督作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完善规章制度、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指导监督，落实好对项目法人的监管主体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负总责。项目法人要落实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进度、质量与安全、资金合理使用和投资效益。

### 三、治理重点

#### （一）水利部治理重点

进一步完善水利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健全水利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水利建设管理行业指导和行政监督。各流域机构加强对本流域专项治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并做好直管项目的专项治理工作。

1. 前期工作方面。加强水利建设规划的民主决策和科学论证，完善规划体系，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时效性。严格执行重大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加强对项目规划依据、移民安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规



划同意书、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项目法人组建等前置条件的审核。修订《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强化水利建设投资计划管理。

2. 建设实施方面。大力推行中小型民生水利工程按照县域和项目类别集中组建项目法人，实行集中建设管理。因地制宜推行水利工程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模式。修订《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完善水利建设招标投标管理机制。大力推进水利建设项目按属地原则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交易，积极推行电子招标投标。

3. 诚信体系建设方面。完善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出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建立和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推动水利建设项目和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实现各级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和互联互通。出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及评价标准，组织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向全社会公布。建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出台加强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水利建设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

4. 质量与安全管理方面。修订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制定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完善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县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设，启动质量工作考核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考核试点工作。制定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总站直属项目站管理办法，加强对重点大型水利工程现场质量与安全监督，做好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开展中小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模式研

究，提高监督效能。开展质量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止水利工程建设重（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5. 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制定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小型水库工程等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制定《水利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强化部属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着力解决部属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和审批工作滞后等问题。

6. 监督检查方面。出台加强和改进水利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创新方式方法，加强统筹协调，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建设管理职责的督查，督促地方落实监管责任、完善规章制度、健全体制机制、强化监管力量。组织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稽察，查找水利建设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 **（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治理重点**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水利部决策部署和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加强监管力量配备和监督检查工作。

1. 贯彻落实政策法规方面。严格执行国家和水利部关于水利建设管理的重要文件和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在重大水利工程、全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小河流治理等重点领域结合项目特点进行任务分解、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将各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

2.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方面。在前期工作审批、招标投标监管、质量安全管理、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环节建立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形成运转有效的工作机制。重点治理审核审批程序

不规范、审批部门自由裁量权过大的问题，前期工作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的问题，项目法人组建不规范、管理和考核机制不健全的问题，水利建设项目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交易、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不到位、缺乏防范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措施的问题，质量安全管理体制不健全的问题，资金配套、拨付保证机制不健全、建设资金使用程序不完善的问题，项目信息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未建立、信息公开特别是市场主体不良信息公开不及时的问题，工程建设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3. 监管力量配备方面。水利工程建设监管力量要满足当前大规模水利建设的需要。有关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要合理，监管工作不能因人员力量问题而存在空白和死角；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水利稽察机构人员和能力建设要满足工作需要。

4. 监督检查方面。结合本地区水利建设实际，加强和改进水利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建设管理职责的督查，督促落实监管责任、完善规章制度、健全体制机制、强化监管力量。组织对水利建设项目的稽察和检查，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 （三）项目法人治理重点

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组织工程建设，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

1. 前期工作方面。检查项目前期工作深度、质量是否满足要求，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 项目法人组建方面。检查项目法人内设机构是否合理，人员数量与能力是否符合要求，

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3. 招标投标方面。检查项目招标投标是否履行了招标备案程序，是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交易，是否存在人为划小标段规避招标、重要设备材料采购规避招标、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的问题；是否存在挂靠借用资质、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4. 质量安全管理方面。检查是否严格执行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是否存在关键环节质量安全管理的漏洞，工程建设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竣工验收是否及时。

5. 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检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水利建设资金的问题，是否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配套资金不到位的问题，是否存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和审批工作滞后的问题。

## 四、重点领域

结合当前水利建设实际，确定全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东北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小河流治理、重大水利工程等5个领域为2014年全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重点领域。除上述重点领域外，各地可根据实际开展其他领域的专项治理工作。

## 五、工作安排

（一）制定方案。2014年4月30日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工作方案，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扎实有序组织开展本地的专项治理工作。

（二）自查自纠。2014年5月—10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上述治理重点和重点领域，结合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或稽察成果，集中开展自查自纠，全面、认真查找监管工作和项

目实施各环节的突出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边查边改、立行立改。

(三) 分级督查。2014年8月~11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督查。水利部负责对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水利建设监管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水利建设监管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督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所属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水利建设监管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督查方式和时间由督查单位根据自查自纠进展确定。

(四) 整改总结。2014年11月~12月上旬，进行集中整改总结。各整改责任单位要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建立整改台帐，制定整改措施。在问题整改工作中，要注重从长效机制层面健全规章制度，从工作层面研究强化执行力的具体办法，从管理力量层面采取提高自身监管能力的有效措施。各单位要对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本省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告、有关司局将各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告于2014年12月15日前报部工程治理领导小组。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把落实水利建设监管责任作为做好大规模水利建设工作的重点，加强组织领导，与深化水利改革工作统筹协调、同步推进。主要领导对专项治理的组织实施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督导，不搞形式主义，不走过场，确保取得实效。

(二) 突出工作重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查找问题的基础上，注重从落实责任、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和强化监管等方面强化整改和落实。各地区各单位应针对水利建设各重点领域的自身特点，对突出问题的多发、易发环节加大治理工作力度。

(三) 形成工作合力。要统筹安排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专项治理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强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形成合力，提高成效。

(四) 完善长效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分析，将突出问题治理与制度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把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转化为规章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五) 注重查办案件。积极从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案件线索，深挖细查背后隐藏的违纪违法问题。加大问责力度，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震慑作用，开展警示教育。加强水利建设领域惩防体系建设，注重源头治理，努力做到关口前移、防范在先。

# 2014年水利部部门预算

水财务〔2014〕127号

## 一、水利部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编制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中央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长期供水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4. 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国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国家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国家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国家水资源公报。

7.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大江、大河、大湖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8.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国家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10.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



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1.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12.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预算编报范围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水利部2014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水利部机关和30个二级预算单位（包括长江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等7个水利部派出的流域管理机构，其他直属事业单位，以及二级单位所属的三级、四级、五级预算单位）。

纳入水利部201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水利部机关和二级预算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水利部机关
2	水利部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3	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
4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5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6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7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8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9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10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11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12	水利部水利信息中心
13	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
14	水利部机关服务局
15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16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7	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
18	水利部新闻宣传中心
19	中国水利报社
20	水利部水情教育中心
21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2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
23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24	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25	水利部预算执行中心
26	中国水利学会
27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28	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
29	水利部三门峡温泉疗养院
30	国际小水电中心
31	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 三、水利部2014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水利部2014年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1. 201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水利部2014年收入总预算1228376.4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9116.55万元，占4.00%；财政拨款收入699234.84万元，占56.92%；事业收入363829.99万元，占29.6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58693.14万元，占4.78%；其他收入54260.55万元，占4.42%；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3241.37万元，占0.26%。

#### 2. 201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水利部2014年支出总预算1228376.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0860.02万元，占61.94%；项目支出437607.71万元，占35.6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29908.71万元，占2.44%。

#### 3. 201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水利部201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19851.97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收入预算219251.97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预算600.00万元。

水利部201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219851.97万元，按支出功能划分：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600.00万元，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中央实施后期扶持政策专项工作经费的支出；水利工程建设142000.00万元，主要是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用于大江大河大湖重点治理工程建设的支出；水利工程维护71851.97万元，主要是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用于中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支出；防洪工程含应急度汛5400.00万元，主要是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在汛前安排用于水利部直管工程应急



度汛方面的支出。

## (二) 水利部2014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4年水利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99234.84万元,比2013年部门预算执行数640996.07万元增加58238.77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572.74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6.07万元,增长1.07%。

档案馆(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派出的流域管理机构所属黄河档案馆、淮河档案馆运行以及档案资料征集、整编、管理、保护等方面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572.74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6.07万元,增长1.07%,主要是因为正常工资晋档和职务职称晋升增加的支出。

2.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207.4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41.40万元,增长24.94%。

(1) 国际组织会费(项),主要用于缴纳世界水理事会、国际灌排委员会、国际大坝委员会、国际水利工程与研究协会、国际水资源协会等国际组织会费。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40.00万元,与2013年执行数持平。

(2) 国际组织捐赠(项),主要用于向联合国秘书长水与卫生顾问委员会、世界水理事会、国际灌排委员会、全球水伙伴、国际水利与工程研究协会等5个国际组织的捐款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167.4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41.40万元,增长32.86%,主要是因为随着我国参与涉水国际组织范围的扩大和国际影响力提高相应增加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1032.86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36.61万元,增长3.67%。

(1) 学前教育(项),主要用于部分流域

管理机构由于历史原因设置的幼儿园正常运转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310.44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7.27万元,增长2.40%,主要是因为正常工资晋档和职务职称晋升增加的支出。

(2) 初中教育(项),主要用于部分流域管理机构由于历史原因设置的学校正常运转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722.42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29.34万元,增长4.23%,主要是因为正常工资晋档和职务职称晋升增加的支出。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2950.0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540.00万元,增长22.41%。

培训支出(项),主要用于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提高人才素质,为水利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2950.0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540.00万元,增长22.41%,主要是因为2014年将进一步加大基层水利干部人才培养力度,开展西部水利人才培养,加大基层水文干部职工培训力度。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995.0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155.00万元,增长18.45%。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科研单位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995.0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155.00万元,增长18.45%,主要是因为国家对重点实验室投入力度增大。

6.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80877.03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5679.33万元,增长7.55%。

(1) 机构运行(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科研单位维持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46407.44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3389.40万元,增长7.88%,主要是因为按

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安排了离退休人员单位所在地提高生活补贴标准的支出，以及科研单位运行费增加。

(2) 社会公益研究(项)，主要用于水利科研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33395.65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1932.93万元，增长6.14%，主要是因为公益性行业科研项目经费增加。

(3)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科研单位研究生培养经费补助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1073.94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357.00万元，增长49.79%，主要是因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增加。

7.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10780.0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64.07万元，下降0.59%。

科技条件专项(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科研单位科研设备更新改造、改善科研基础设施条件发生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10780.0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64.07万元，下降0.59%，主要是因为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资金减少。

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专项(款)，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1700.0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1000.00万元，增长142.86%。

科技重大专项(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单位科技重大专项发生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1700.0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1000.00万元，增长142.86%，主要是因为高分水利遥感应用示范系统(一期)项目安排增加的支出。

9.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427.50万元，比

2013年执行数增加207.50万元，增长94.3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主要用于水利部对水利科研项目组织管理发生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427.5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207.50万元，增长94.32%，主要是因为科研项目陆续完成，审计、验收任务增多而增加的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款)，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2072.18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118.75万元，增长6.08%。

(1) 新闻通讯(项)，主要用于水利宣传方面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1007.66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81.25万元，增长8.77%，主要是因为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农田水利与粮食安全宣传、水利体制机制改革专项宣传和水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与探索宣传工作增加的支出。

(2) 出版发行(项)，主要用于水利出版发行方面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1064.52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37.50万元，增长3.65%，主要是因为正常工资晋档增加的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零，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1500.00万元。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零，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1500.00万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年中财政部追加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4年年初预算未予安排。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90374.77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16107.82万元，增长21.69%。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8693.31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136.89万元，增长1.60%，主要是因为增人增加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81258.16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15951.93万元，增长24.43%，主要是因为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离退休人员单位所在地提高生活补贴标准以及补发以前年度生活补贴增加的支出。

(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主要用于水利部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423.3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19.00万元，增长4.70%，主要是因为离退休管理机构在职人员增人增加的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800.00万元，与2013年执行数持平。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主要用于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800.00万元，与2013年执行数持平。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零，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1.77万元。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零，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1.77万元，主要是因为财政部2013年年中追加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范围的困难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2014年年初预算未予安排。

15.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款)，2014年

年初预算数为零，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512.00万元。

技术推广(项)，主要用于农业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等。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零，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512.00万元，主要是因为2014年年初预算未予安排。

16. 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478560.36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45130.13万元，增长10.41%。

(1) 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50789.38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18.45万元，下降0.04%，主要是因为2013年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一次性安排了解决公费医疗历史欠账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未予安排。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行政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1158.0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377.00万元，增长48.27%，主要是因为2013年通过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安排，2014年年初以往结余资金已消化完毕。

(3) 机关服务(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和各流域管理机构正常运转，提供后勤保障的后勤服务中心所发生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11741.9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391.53万元，增长3.45%，主要是因为职务职称晋升和社保缴费增加的支出。

(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行业业务指导、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对农村饮水安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等重点项目进行管理，以及对全国重点水利工程

开展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稽察检查等方面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25981.06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2259.82万元，增长9.53%，主要是因为流域机构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开展19座大坝、水闸和枢纽等工程安全鉴定和新增全国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管理增加的支出。

(5) 水利工程建设（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直接管理的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建设、治理，以及附属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等方面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30999.0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6226.00万元，增长25.13%，主要是因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进展情况安排的2014年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年初预算增加。

(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29009.43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5452.47万元，增长23.15%，主要是因为水管单位提高财政补助标准增加的支出。

(7) 水利前期工作（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编制水利规划、项目建议书，开展可行性研究，从事勘测、设计、资料整编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30900.0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6647.00万元，下降17.70%，主要是因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进展情况在2013年中追加了水利前期工作经费。

(8) 水利执法监督（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河道管理监督等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7280.19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126.34万元，增长1.77%，主要是因为流域机构新建水行政执法基础

设施运行维护经费增加。

(9) 水土保持（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各项管理保护工作等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9417.26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1822.15万元，增长23.99%，主要是因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要求扩大开展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增加的支出。

(10)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进行水资源规划编制与调查评价、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节水型社会建设、地下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19714.69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397.90万元，增长2.06%，主要是因为安排珠江流域“压咸补淡”补助经费增加的支出。

(11) 水质监测（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方面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14945.33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1545.38万元，增长11.53%，主要是新增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以及新增水功能区断面及新建成投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而增加的支出。

(12) 水文测报（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进行水文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水文测报、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资料整编等方面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80902.48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21702.54万元，增长36.66%，主要是因为国家发展改革委为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的支出。

(13) 防汛（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



及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开展防汛组织，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水利设施灾后重建等方面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45290.71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20734.88万元，增长84.44%，主要是因为2014年年初安排中央防汛物资储备费以及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与管理增加的支出。

(14) 抗旱(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开展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业务组织管理，干旱期间抗旱水量应急调度，以及开展其他抗旱基础工作等方面发生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520.0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1540.85万元，下降74.77%，主要是因为2013年年中追加安排了抗旱物资储备管理费，2014年年初预算未予安排。

(15) 农田水利(项)，主要用于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零，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798.00万元。主要是因为财政部2013年年中追加安排了重点小Ⅱ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未予安排。

(16) 水利技术推广(项)，主要用于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11842.95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141.79万元，增长1.21%，主要是因为水利技术推广基地运行经费增加的支出。

(17)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开展用水总量控制管理、用水效率控制管理、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以及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24571.48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160.12万元，下降0.65%，主要是因为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序时支

出减少。

(18) 信息管理(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流域管理机构和事业单位国家防汛指挥系统、异地会商系统、电子政务系统等建设与运行维护，以及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26887.06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7385.06万元，增长37.87%，主要是因为国家发展改革委为加强信息化建设安排的信息网络基本建设增加的支出。

(19) 其他水利支出(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56609.44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14268.31万元，下降20.13%，主要是因为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项目已于2013年全部完成，2014年不再安排。

17. 交通运输支出(类) 车辆购置税支出(款)，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零，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1130.00万元。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零，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1130.00万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年中追加安排了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港口航道泥沙工程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河口海岸深水航道试验厅工程项目，2014年初预算未予安排。

18.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类)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零，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6182.00万元。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主要用于反映国家对水利建设项目贷款贴息安排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零，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6182.00万元，主要是因为按照有关财政贴息管理规定，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需年中根据基本建设项目使用贷款实际情况另行申请，经财政部审核后下达。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27885.0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1394.00万元，下降4.76%。

（1）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18500.0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1700.00万元，增长10.12%，主要是因为执行国家统一规范的津贴补贴政策，公积金计缴基数加大增加的支出。

（2）提租补贴（项），主要用于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号）规定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485.0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增加6.00万元，增长1.25%，主要是因为按照加大结转和结余资金消化力度的要求，2013年部分开支通过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安排，2014年可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减少，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增加。

（3）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水利部机关及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2014年年初预算数为8900.00万元，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3100.00万元，下降25.83%，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安排减少。

20. 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水利部“三公经费”2014年当年财政拨款预算9625.30万元，比2013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739.74万元，下降7.14%；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617.52万元，下降6.03%。其中，2014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1026.33万元，比2013年预

算数减少109.95万元，下降9.68%，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55.88万元，下降5.16%；201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7982.75万元，比2013年预算数减少330.23万元，下降3.97%，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294.15万元，下降3.55%；2014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616.22万元，比2013年预算数减少299.56万元，下降32.71%，比2013年执行数减少267.49万元，下降30.27%。主要是因为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三公经费”预算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反映档案事务方面的支出。

档案馆（项）：反映中央和地方各级档案馆的支出，包括档案资料征集，档案抢救、保护、编纂、修复、现代化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提供、利用，档案馆设备购置、维护，档案陈列展览等方面的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反映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捐款、联合国维和摊款以及股金、基金等支出。

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九）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反映各类普通教育支出。

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反映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

支出。

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专项（款）：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科技重大专项（项）：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反映用于除以上各项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款）：反映新闻出版方面的支出。

新闻通讯（项）：反映用于新闻通讯社等新闻宣传支出。

出版发行（项）：反映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出版、印刷复制和发行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

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反映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村和垦区公益事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支出。

技术推广（项）：反映用于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水质监测（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水文测报（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江、河、湖、库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

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农田水利（项）：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反映用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二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反映根据国家规定用于特定建设项目及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西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设施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



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二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

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水利部关于公布全国大型水库大坝 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水建管〔2014〕134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2〕131号）的要求，根据各地落实和报送情况，现将2014年度全国665座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请各地进一步完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逐库落实政府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公布全省中型水库责任人名单，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公布全县小型水库责任人名单。大坝安全责任人要以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明确各类责任人的具体责任。原责任人工作发生变动，要及时作出调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督责任，会同水库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大坝安全的监督，督促业主和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要重点加强对地震易发地区水库、完成除险加固初期蓄水水库和汛期水库的安全管理，督促水库管理单位进一步完善水库大坝应急管理预案，加强值守和巡视检查，强化监测和预警，切实保障水库大坝安全，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综合效益充分发挥。

特此通告。

水利部  
2014年4月18日

附件：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略）

（详见<http://www.mwr.gov.cn/zwzc/tzgg/tzgs/201404/>）

# 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水建管〔2014〕144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质量管理，提高工程质量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我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2014年4月30日

## 关于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进一步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质量管理，提高工程质量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做好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一）科学制定治理方案。中小河流治理方案应尊重自然规律，充分考虑河流生态保护要求，统筹上下游、左右岸，河道治理宜弯则弯、宜宽则宽、宜滩则滩，尽量维持河道自然形态，杜绝以治理为名围垦侵占河道，缩小行洪断面。河道堤岸防护应尽可能采取生物措施，采用有利于保护河流生态的护岸形式，避免过度硬化、渠化河道。

（二）保证前期工作质量。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的过程管理，勘察单位应提供真实、准确的勘察成果，设计单位应加强现场勘查和技术方案论证，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设计成果应满足《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

步设计指导意见》（水规计〔2011〕277号）及《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小河流治理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的意见》（水规计〔2013〕495号）的要求。技术审查单位要深入现场了解情况，认真审查设计文件，防止审查走过场。项目审批单位要认真研究设计文件和技术审查意见，加强与项目申报单位和技术审查单位的沟通协调，切实把好审批关。严格执行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发生涉及工程规模、设计标准等重大设计变更的，必须由初步设计原审批单位进行审批。

（三）规范项目法人组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法人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建。要配备足够的管理和技术力量，完善内部机构设置，健全规章制度，具备独立履行建设单位各项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提倡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以县为单元组建统一的项目法人，由其承担县域内包括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在内的各类中小型民生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省级水行政主

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类项目法人的指导，组织对项目法人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

(四) 严格招标投标监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管，科学合理划分标段，原则上一个初步设计一个标的，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打捆招标方式，选择符合资质要求、信誉好、实力强的施工、监理队伍。要严格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招标投标必须按照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交易。招标文件要对质量标准提出明确要求，各项合同要对各方质量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不得压缩合理工期。中标价格要体现合理造价要求，建立防范低于成本价中标的机制，避免施工、监理单位恶性低价竞争，防止由此引发质量问题。

(五) 加强建设监理力量。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监理单位要按照合同组建现场监理机构，配备足够的监理力量，切实履行监理职责，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总监理工程师和各类监理人员要按合同约定到岗到位，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认真开展监理工作，确保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关键工序监理到位。

## 二、强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管理责任

(一) 项目法人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质量负总责。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各类合同文件中，应明确质量条款和质量奖惩制度；在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设置专门质量管理机构，配备满足要求的技术负责人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组织技术交底和工程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方案的申报；按规定和合同条款检查施工、监理、设计和检测等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

按规定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进行验收。

(二) 勘察、设计单位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进行设计交底，就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熟悉工程设计情况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水利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在单位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时，设计单位应当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意见。

(三) 施工单位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完善质量管理制度，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明确与工程相适应的质量检测部门或人员。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数量及资格应与施工合同文件一致。如有变化，应报项目法人认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和规格、性能应符合施工合同约定要求；工程施工前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经监理批准后实施；按照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和施工合同规定，对建筑材料、中间产品、建筑构、配件、设备等进行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严格工序管理，认真落实“三检制”，单元（工序）工程质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为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序）施工。

(四) 监理单位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当依照监理规范和合同的要求，配备相应专业的监理人员、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施工图；组织审查施工单位的开工报审文件，签发项



目开工令；按照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验证的工作流程，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平行检测等方法控制工程质量；按照规定，及时对施工质量评定表进行复核；对发现的质量缺陷应责令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质量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项目法人。

(五) 质量检测单位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质量检测结果负责。质量检测单位应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报告负责，不得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应当将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以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和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 三、加强重点环节的质量管理

(一) 河堤填筑。河堤土石方填筑应分层统一填筑、统一碾压，防止出现局部“弹簧土”、层间光面、层间中空、松土层或剪切破坏等质量问题；土料填筑应按设计要求填至规定部位，严禁将砂（砾）料或其他透水料与粘性土料混杂；填料厚度和土块直径的限制尺寸，宜通过碾压试验确定，压实质量应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二) 防渗工程。粘土防渗体分层铺筑时，应控制合理的铺土厚度，层面间应刨毛、洒水，严禁上下层接缝贯通；土工膜防渗施工应自下游侧开始，依次向上游侧平展铺设，避免土工膜打皱、破损；搭接及检验应符合设计要求；及时填筑保护层，保护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灌浆施工所用的材料、浓度、孔口压力、胶凝时间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三) 常规护坡。浆砌石护坡采用坐浆法分

层砌筑，严禁先堆砌石块再用砂浆灌缝。干砌石护坡不得使用有尖角或薄边的石料砌筑；砌石应垫稳填实，与周边砌石靠紧，严禁架空。现浇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护坡应严格按设计和规范要求的配合比施工，加强振捣和养护。预制混凝土块护坡应严格检测预制混凝土块的质量，经检测合格后方可铺砌。砌缝应平整美观，砌缝内砂浆应填充饱满。

(四) 新工艺护坡。采用格宾网箱、雷诺护垫等新工艺时，主要材料必须有出厂检验报告或质量合格证明书。格宾网箱、雷诺护垫填充料必须是坚固密实、遇水不易崩解和水解、耐风化好的材料。

(五) 混凝土生态护坡。生态混凝土摊铺应均匀、表面平整。可采用平板振动器或人工捣实；生态混凝土铺摊结束后，经检验标高、平整度等达到要求后，及时洒水养护或覆盖；生态混凝土表面覆土绿化宜采用喷播机械向混凝土孔隙内灌注填充材料，然后覆土进行绿化。

(六) 穿堤建筑物基础处理。涵闸、涵管等穿堤建筑物基础的开挖和处理，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地质编录、详细测量记录等，地基承载力应符合设计要求，经联合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后续工程施工；基础采用混凝土灌注桩的穿堤建筑物，成孔达到设计深度后，必须核实地质情况，孔径、孔深应符合设计要求，桩身不得出现断桩、缩径。

### 四、强化对施工质量的过程管理

(一) 严把原材料进场关。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时，施工和监理单位必须进行进场复验，核查产品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质量、规格、性能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条款的要求，杜绝不合格建筑材料进入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现场，加大新

材料、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二) 加强施工质量检测工作。施工质量检验的人员、检验方法、计量器具和试验仪器仪表及设备应满足要求,有条件的项目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施工单位应当依据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进行自检,监理单位按监理规范或合同约定执行进行平行检测和跟踪检测,项目法人对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单位抽检过程进行督促检查。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质量检验项目和数量应符合单元工程评定标准规定。

(三) 做好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工作。参建各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程,做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施工的质量评定与验收工作。工序、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应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由监理单位复核。监理单位在复核时,应核查施工单位报验的自检资料是否真实、齐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需经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联合检查,由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其质量等级合格后,方可覆盖或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通过验收;工程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工程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后,方可通过验收。

## 五、切实加强质量监管

(一) 加强政府质量监督。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的市级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以抽查和巡查方式为主进行。质量监督机构应核实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人员的资质、资格;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

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对工程的项目划分进行确认,并检查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要结合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特点,探索行之有效的监督模式,提高监督管理效能。

(二) 加强质量风险管理。完善质量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加大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质量隐患整治力度,及时开展质量隐患排查和施工质量通病治理,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切实做到对质量风险的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质量事故的危害。督促参建单位组织制定质量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做好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质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三) 加强建设市场监管。要加强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招标投标过程和合同履行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转包和非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上保障质量管理体系的落实。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把市场主体质量行为作为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质量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工作,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加大对质量失信惩戒力度。

(四) 严肃查处质量违规违法行为。要加强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工程质量的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对人员不到位、工作失职渎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等,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危害工程安全 and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质量违法行为。坚持“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主要事故责任者和职工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补救和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受到处理不放过”的原则,做好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 水利部关于印发《小型水库土石坝 主要安全隐患处置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水建管〔2014〕155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提高小型水库土石坝主要安全隐患处置技术水平，切实保障水库安全，充分发挥水库功能和效益，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我部组织编制了《小型水库土石坝主要安全隐患处置技术导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水库主管部门、运行管理单位和管护人员认真学习该技术导则，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水库巡视检查和安全监测，及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保证水库安全运行。请各地在实施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将遇到的问题函告我部。

水利部  
2014年5月12日

附件：小型水库土石坝主要安全隐患处置技术导则（试行）

（详见<http://www.mwr.gov.cn/zwzc/tzgg/tzgs/201405/>）

#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水利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

水建管〔2014〕15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切实做好水利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提高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保障大规模水利建设顺利实施，现就加强和改进水利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水利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水利部按照中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加快水利改革发展重大决策贯彻实施，大力推进民生水利建设，深入开展水利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实践证明，加强和改进水利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是促进水利改革发展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增强水利系统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自觉性，为促进水利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是全面提升水利建设监管能力的有效途径，有利于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为深化水利建设管理改革、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坚强保障；是落实水利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的重要内容，有利于促进水利建设各项责任落实到位，推动工作作风转变，为推进关口前移、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提供有力保证。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经济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都对水利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水利仍

处于大规模建设的高峰期。紧紧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奋力开创水利改革发展新局面，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水利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和生产安全。

## 二、开展监督检查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工作重点

（一）总体要求。做好新形势下的水利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中央和地方关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的事权和责任，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检查程序，改进检查方法，加强统筹协调，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科学性和有效性，确保大规模水利建设质量、安全和效益，为水利改革攻坚和跨越发展提供重要支持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加强和改进水利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必须把握以下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增强政治敏锐性和工作责任感，完善现代监管体系，以质量、安全和廉政为重点，找准监督检查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切实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统筹协调，分工负责。从全局出发考虑和处理问题，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落实监督检查责任，合理调配各方面力量，加



强协作配合，有效整合监督检查资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运转协调、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切实增强监督检查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分类实施，精简高效。把握水利行业的特点和规律，对水利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合理分类，实事求是地确定检查内容和程序，减少检查频次，避免多头、交叉重复检查，能合并的合并，能减少的减少，切实增强监督检查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查纠结合，务求实效。立足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开展监督检查，既注重解决共性问题又注重解决特殊问题，综合运用督促整改、查办案件、行政问责等各种手段，及时解决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切实增强监督检查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 工作重点。严把政策落实关，突出做好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建设管理职责的督查，督促各地切实按照对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负总责的要求，结合实际落实监管责任、完善规章制度、健全体制机制、强化监管力量，形成运转有效的工作机制，提升水利建设监管能力，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严把项目建设关，突出抓好大江大河治理等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和中央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民生水利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认真检查工程规划立项、前期工作、招标投标、质量安全、资金使用和移民安置管理等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项目审批、建设、管理等工作，确保工程项目规范实施、安全运行、优质高效。严把廉政风险防控关，加强对项目审批、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资金使用管理等腐败易发多发、廉政风险较高环节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水利部门干部职工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正确履行职责，不断增强监督检查的威慑力和实效性，有效遏制水利工程建设

领域腐败问题的发生。

### 三、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一) 划分监督检查事权。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监督检查事权，明确水利建设监管主体责任。水利部从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行业监管等方面，更好地发挥中央部门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的行业指导和行政监督作用，加强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建设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完善规章制度、健全体制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指导监督，落实好对项目法人的监管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建设管理职责情况和项目法人履行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实施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二) 明确监督检查类型。水利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包括工程稽察）分为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项目检查三类。综合检查是水利部统一组织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开展的监督检查，主要是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完善规章制度、健全体制机制、强化监管力量等方面进行检查；专项检查是部有关司局和单位组织对水利工程建设中编制了专项规划、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农村饮水安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等重点领域或水利工程建设前期工作、招标投标、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环节开展的监督检查；项目检查是针对特定水利建设项目开展的监督检查，通过解剖麻雀、分析典型，建立问题反馈机制，及时改进工作、提高监管能力。

(三) 拟订监督检查计划。部有关司局每年年初结合工作职责，围绕中心工作，研究提出水利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目的和任务、项目类别和数量、检查地点、检查时间等，于1月底前报送建设与管理司；建设与管理

司汇总并就检查时间、地点等进行必要的协调，经会签有关司局后签报部领导批准。水利工程建设稽察工作计划每年年初由安全监督司会签有关司局后签报分管部领导审批。各流域机构和部直属有关单位原则上不单独组织开展针对地方的监督检查，确实需要检查的内容尽可能与部机关司局开展的有关监督检查结合进行。

(四)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水利建设管理监督检查实施前，要制定详细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目的、检查内容、检查地区、检查时间、检查组构成等，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检查要求。检查组根据工作方案确定本检查组行程安排，包括检查人员、检查路线、检查项目等。每个检查组人数原则上控制在7人以内，除1名组长和1名工作人员外，其他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五) 控制监督检查频次。严格控制监督检查的数量和时间，切实减轻基层负担，避免同时在一个地区开展多项检查，影响地方工作。水利部组织的综合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各司局组织的专项检查和项目检查，检查地点和项目要避免重复，确实需要增加检查频次的，要说明原因并报部领导批准。

(六) 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坚持综合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既要根据工作需要统一组织力量进行综合检查，又要发挥职能部门作用积极开展专项检查；坚持上级检查与自查自纠相结合，既要开展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又要引导有关地方和单位积极开展自查，主动纠正存在的问题；坚持传统检查方式与现代科技手段相结合，既要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又要积极探索运用电子信息技术、质量检测等先进手段开展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检查的质量和效率。

(七) 督促发现问题整改。检查组要向被检查地区和单位就检查情况及发现问题反馈意见。组织司局要把发现问题与督促整改、加强监督与促进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督促被检查地区和单位明确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确保监督检查取得实效。对能及时整改而不整改或通过努力能整改而不整改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办，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态度不到位的地区和项目，采取暂停中央投资安排、暂缓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审查等惩处措施。

(八) 注重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成果应用机制，及时通过各种渠道，将水利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成果运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保障大规模水利建设顺利实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政策性问题，要及时向有关司局和单位反映并提出相应政策措施的建议。督促被检查地区和单位深入剖析问题发生的深层次原因，深化水利工程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着力从体制机制上解决问题。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加强管理，堵塞漏洞。

(九)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法案件线索等重大问题，检查组应及时报告组织司局，组织司局应及时移送驻部监察局依纪依法查处。对因决策严重失误、滥用职权、工作失职、监管不力、不作为等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严格实行责任追究。严格执行纪律，对发现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迁就。

#### 四、切实加强对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司局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水利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加强对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选派政

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干部和专业人员参加监督检查，主要负责同志对监督检查的组织实施要亲自过问，加强督办，确保监督检查取得实效。

(二) 明确各方责任。各类监督检查要按照职能明确牵头单位，由其对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负总责，并对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建立监督检查责任追究机制，坚持“谁主管、谁对纠正整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负责”“谁检查，谁对监督检查的结论负责”的原则，强化监督检查责任，对工作不深入、作风不扎实，未能及时发现问题产生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三) 形成工作合力。要统筹安排各类监督

检查工作，合理调配力量，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各类监督检查牵头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工作衔接和业务交流，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与纪检监察、财政监督、审计等部门的配合，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成效。

(四) 改进工作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水利部党组相关实施办法，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检查人员，轻车简从，简化接待，不搞层层陪同，不增加基层负担。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掌握真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多搞随机抽查，多做剖析式检查，力求全面、准确，坚决防止监督检查走过场。

水利部  
2014年5月9日

# 水利部关于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 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水农〔2014〕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以下简称《决定》）和《水利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水农〔2012〕254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现就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决定》和《意见》精神，结合水利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积极推进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2013年底，大多数省份已基本完成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任务，初步解决了体制不顺、机制不活、职能弱化、服务缺失、人才匮乏、设施老化等问题。但在人员配备、基础设施、技术装备、管理制度等方面，与“建立健全职能明确、布局合理、队伍精干、服务到位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制约了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职能、作用的发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基层水利服务水平的重要意义，进一步贯彻落实《决定》和《意见》精神，立足于基层水利服务的实际需求，积

极开展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巩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成果，保障基层水利服务机构长期有效、良性运行。

## 二、正确把握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要求

以强化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服务功能为目标，以优化人才队伍、改善基础设施、强化技术装备、健全管理制度为重点，开展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规范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的建设与管理，切实提升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需求导向。以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履行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农村水利工程管理、水利科技推广等公益性职能，完成相关公共服务任务为导向，明确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的职能定位，结合当地实际需求，科学设置岗位和装备条件，使机构建设和管理手段与其职能任务相匹配。

坚持合理配备、专业精干。建立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人员引进、培训、交流、考核、激励制度，注重品德、专业和能力，强化岗位培训，严格绩效考核，做到人员配备专业精干、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充满活力。

坚持软硬结合、整体提升。将机构管理制度建设与基础设施、技术装备等硬件设施建设同步推进，整体提升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的软硬件实



力，优化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能力。

坚持厉行节约、突出重点。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条件，立足水利基本公共服务要求，统一规划，科学设计，人尽其才、物尽其用，避免重复建设、资源闲置。

### 三、扎实开展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 工作

#### (一) 规范人员配备

合理确定编制。各地要根据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的职能、管辖面积、管理任务等因素对人员编制数量进行合理配备或调剂安排，保证人员编制数量与所承担工作任务相适应。具体编制数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科学设置岗位。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要求进行岗位设置。具体岗位要按照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的功能、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加强人事管理。建立健全“公开招聘、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人事管理制度。积极落实“三支一扶”政策，吸引水利院校大学生到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工作。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出现空缺岗位的，应优先安排“三支一扶”大学生，并按照公开招聘、竞聘上岗的有关规定，择优聘用。进岗人员必须通过水利部门组织的培训并经考核后取得上岗培训合格证书，到2017年底全部人员基本实现持证上岗。具体上岗条件和考核办法由各地自行确定。

优化人才结构。新进人员应具有水利或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要制定计划，落实经费，定期开展在职人员培训，不断提升机构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发挥水利院校作用，面向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开展水利专业学历教育，提高人员学历层次和专业能力。经过几年努力，实现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达到80%的目标。

#### (二) 改善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规模。根据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工作任务科学确定基础设施规模。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可设防汛抗旱值班室。有存储防汛抗旱物资要求的，应根据防汛抗旱部门的统一要求配备防汛抗旱物资仓储用房。其他设施根据实际需要合规、合理安排。

办公场所选址。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应基本固定，地点选择应本着利于工作、方便生活、经济合理、交通便捷、安全适用的原则，可选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也可选在乡镇内主要骨干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附近。应在办公场所建筑物入口处明显位置挂设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名称匾牌。

#### (三) 配备设备装备

根据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管辖范围、工作人员数量、管理的水利工程数量和类型、技术服务任务等情况，配备相关的技术设备。

为满足辖区内小型水利工程勘测、施工巡视检查与检测、用水或过水流量观测、技术服务等需要，每个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至少配备一套水准仪及配套器件、经纬仪或全站仪、流速仪（有渠道测流任务的）、水质监测设备（有水质监测任务的）、移动测墒仪（有墒情监测任务的）、平板仪、GPS设备等。

有重要防汛抗旱任务的，可结合县（市、区）防汛专用无线信道的建设，配备相应的防汛抗旱信息传输专用通讯设备。

#### (四) 健全管理制度

加强和规范机构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人事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设备管理、档案管理、监督考核、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和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运作规范。强化服务质量意识，加强岗位管理，建立绩效考核制度。有

条件的地方可公布服务电话和办事指南，促进服务便捷、高效、优质。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物资管理、辖区内公益性水利工程设施设备运行管护、河湖管理巡查、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各类基层水利专业服务组织管理、农村水管员管理等相关制度。

#### **四、落实开展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把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按照《决定》和《意见》要求，把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纳入水利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务求实效。已经制定建设标准的，要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建设。没有开展相关工作的，要将开展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加大投入，强化监督和检查，确保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任务。

(二) 明确责任，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扎实有序推进。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工作，加强能

力建设工作督导。各地（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和考核任务，对辖区内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和工作督导。水利部将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和定期公示。

(三) 加大投入力度，落实能力建设经费。积极争取、多渠道筹措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协调地方财政部门将能力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集中安排，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以奖补等方式优先安排。进一步落实《意见》中关于水费和相关的水规费中安排资金用于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技术装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等工作条件建设及人员培训的有关规定。

(四) 加强信息管理，健全综合评价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完善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管理数据库。要完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综合评价体系，加强机构管理和规范运行，客观反映服务质量和绩效情况。要广泛宣传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开展的工作与取得的成效，扩大影响，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全社会重视、支持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营造良好氛围，促进基层水利服务能力与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水利部  
2014年6月3日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型水利枢纽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的通知

办安监〔2014〕53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落实水利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2012年3月，水利部印发了《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要求对大型水利水电枢纽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为进一步做好大型水利枢纽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经研究，决定水利部不再对安全评价工作承担机构的资格进行认定，同时进一步明确安全评价编制要求和审查程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鉴于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的复杂性和特殊性，承担大型水利枢纽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3个条件：

（一）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业）甲级资质的机构；

（二）承担过大型水利水电枢纽主体工程设计且工程已建或在建的，或者承担过大型水利水电枢纽建设项目安全评价且安全评价报告已经通过审查的；

（三）从事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活动的人员应具有安全评价师资格。

二、拟建大型水利枢纽工程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需由项目法人（尚未成立项目法人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指导意见》（办安监〔2013〕139号），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查通过的安全预评价报告是初步设计报告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专篇的编制依据。

三、大型水利枢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需由项目法人委托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指导意见》（办安监〔2013〕139号），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报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审查通过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必要条件之一。

四、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负责大型水利枢纽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的审查工作。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审查工作由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确定承担单位。水利部作为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审查工作由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承担。

水利部办公厅  
2014年3月14日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项目绩效管理和责任追究的通知

办水电〔2014〕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项目建设和管理，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有关绩效评价、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考核、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项目管理的规定，现就电气化和代燃料项目绩效管理和责任追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绩效评价与考核

绩效评价包括对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绩效评价和项目绩效评价两部分。

（一）地方管理绩效评价主要内容。

1. 组织实施管理：组织协调情况，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项目审核把关情况，建设管理、资金管理、工作责任制等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情况。

2. 资金安排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分解下达，地方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是否及时报送。

3. 惠农强农措施：是否出台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项目强农惠农措施，强农惠农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等。

4. 国有资产监管：是否出台电气化项目中央补助投资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所形成的国有资产监管措施，代燃料项目是否建立国家投资出资人制度。

5. 长效机制建设：上网、电价、代燃料长期有效供电协议等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6. 档案管理及统计：各类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统计信息。

（二）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内容。

1. 项目效果：电站是否按设计要求建设完成，代燃料项目区是否按要求供电，保护森林面积是否达到实施方案要求。

2. 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前期工作是否到位，建设管理“三制”是否落实；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是否规范，统计报表是否及时准确报送。

3.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自筹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工程款支付是否及时，财务管理是否规范等。

4. 工程进度和验收情况：工程进度是否符合要求，各项验收是否及时、规范，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5. 强农惠农效果：通过电气化建设是否促进当地农村经济和农村公益事业发展，代燃料项目是否有效保护当地森林和植被。

绩效评价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可采用现场检查、专家评审等方式，每年开展对自身管理情况的自评和对地方管理的绩效评价，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展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于每年12月30日前报送评价报告，水利部每年根据情况组织进行抽查。具体绩效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 二、加强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考核

按照水利部印发的《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2〕



511号)，对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项目计划管理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和评分。

(一) 考核实行定期进度考核与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定期进度考核每年两次，其中9月底重点考核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和中央资金到位情况，12月底重点考核省级配套资金到位和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综合考核每年一次，考核时间为次年3月底，重点考核投资计划完成和日常管理情况。

(二) 依据定期进度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结果采取必要的奖惩措施。水利部对被考核单位中央投资计划执行进度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对定期考核结果较差的省份，水利部组织对其进行督导或约谈；对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省份在全国范围通报批评；对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为优良的省份在全国范围通报表扬。同时，考核结果还将作为项目前期工作和投资计划安排建议的重要依据。

### 三、加强责任落实和追究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和小水电代燃料项目监管，完善规章制度，健全体制机制，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项目法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进度、质量与安全，严格资金使用和管理。每年1月31日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向水利部报送上一年度的工程建设形象进度、配套资金落实和项目投资完成情况，项目每年投资计划分解文件和项目验收报告要报水利部备案。

(二) 对违反规定和存在问题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调减或暂缓下达该地区下年度项目投资计划，造成国有投资损失等问题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

水利部办公厅  
2014年6月10日

# 2012年中国水资源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12年,我国干旱、洪涝及台风灾害频发重发,长江和黄河上游干流分别出现5次和4次洪峰,三峡水库迎来建库以来最大洪水,6个强台风或台风在一个月内集中登陆,西南部分地区发生较为严重的春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水利部科学应对,有关各方共同努力,紧急转移群众1001万人,解救被洪水围困群众87万人,洪涝灾害死亡人数较常年减少五成,完成抗旱浇地2.59亿亩次,解决了1303万人因旱临时饮水困难,最大程度保障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饮水安全。

2012年是水利改革发展乘势而上、取得突出成效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水利呈现又好又快的发展势头。中央兴水惠民政策举措进一步落实,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全面加快,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逐步落实。完成“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分解确认到省,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不断强化。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扎实推进,组织开展江河湖库水量统一调度,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开展,30个国家试点通过验收。启动全国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编制《全国重要江河湖泊纳污能力核定和分阶段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开展地下水超采区评价,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启动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妥善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组织开展江河湖库水量统一调度。

## 一、水资源量

### (一) 降水量

2012年,全国平均降水量688.0mm,折合降水总量65150.1亿 $m^3$ ,比常年值偏多7.1%。从水资源分区看,松花江、辽河、海河、黄河、

淮河、西北诸河6个水资源一级区(以下简称北方6区)平均降水量为364.2mm,比常年值偏多11.0%;长江(含太湖)、东南诸河、珠江、西南诸河4个水资源一级区(以下简称南方4区)平均降水量1262.7mm,比常年值偏多5.2%。在31个省级行政区中,降水量比常年值偏多的有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天津、辽宁、江西和浙江4个省(直辖市)偏多30%以上;接近常年值的有山西、安徽和陕西3个省;比常年值偏少的有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河南偏少21.5%。

### (二) 地表水资源量

2012年全国地表水资源量28373.3亿 $m^3$ ,折合年径流深299.6mm,比常年值偏多6.2%。从水资源分区看,北方6区地表水资源量比常年值偏多5.9%;南方4区比常年值偏多6.3%。在31个省级行政区中,地表水资源量比常年值偏多的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天津、辽宁和浙江分别偏多149.2%、62.8%和51.6%;比常年值偏少的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河南、山西、云南和湖北分别偏少43.2%、24.0%、23.5%和22.1%;接近常年值的有甘肃省。

2012年,从国境外流入我国境内的水量204.5亿 $m^3$ ,从我国流出国境的水量5320.2亿 $m^3$ ,流入界河的水量1071.3亿 $m^3$ ;全国入海水量18294.2亿 $m^3$ 。

### (三) 地下水资源量

2012年,全国矿化度小于等于2g/L的地下水资源量8296.4亿 $m^3$ ,比常年值偏多2.8%。其中,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1842.6亿 $m^3$ ,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6762.1亿 $m^3$ ,平原区与山丘区之间的地下水资源重复计算量308.3亿 $m^3$ 。北方6区平原

地下水总补给量1575.6亿 $m^3$ ，是北方地区的重要供水水源。北方平原区的降水入渗补给量、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山前侧渗补给量和井灌回归补给量分别占52.5%、35.3%、7.5%和4.7%。

#### (四) 水资源总量

2012年全国水资源总量为29528.8亿 $m^3$ ，比常年值偏多6.6%。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为1155.5亿 $m^3$ ，占地下水资源量的13.9%（地下水资源量的86.1%与地表水资源量重复）。北方6区水资源总量5639.0亿 $m^3$ ，比常年值偏多7.2%，占全国的19.1%；南方4区水资源总量23889.8亿 $m^3$ ，比常年值偏多6.4%，占全国的80.9%。全国水资源总量占降水总量45.3%，平均单位面积产水量为31.2万 $m^3/km^2$ 。

## 二、蓄水动态

### (一) 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2012年对全国583座大型水库和3271座中型水库进行统计，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3656.2亿 $m^3$ ，比年初蓄水总量增加297.6亿 $m^3$ 。其中，大型水库年末蓄水量为3240.6亿 $m^3$ ，比年初增加256.4亿 $m^3$ ；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为415.6亿 $m^3$ ，比年初增加41.2亿 $m^3$ 。北方6区水库年末蓄水量比年初共增加57.3亿 $m^3$ ，其中淮河区 and 西北诸河区分别减少

25.4亿 $m^3$ 和7.2亿 $m^3$ ；南方4区水库年末蓄水量比年初共增加240.3亿 $m^3$ ，其中珠江区和长江区分别增加120.8亿 $m^3$ 和70.5亿 $m^3$ 。各省级行政区水库年末蓄水量与年初比较，广西、湖南、贵州和吉林等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库蓄水量增加，共增加蓄水量423.9亿 $m^3$ ；湖北、河南、山东和海南等9个省（自治区）水库蓄水量减少，共减少蓄水量126.3亿 $m^3$ ；西藏和宁夏2个自治区水库蓄水量没有变化。

### (二) 北方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动态

2012年，北方17个省级行政区对73万 $km^2$ 平原地下水开采区进行了统计分析，年末浅层地下水储存量比年初增加34.1亿 $m^3$ 。6个水资源一级区中，淮河区、西北诸河区和黄河区地下水储存量分别减少29.4亿 $m^3$ 、3.8亿 $m^3$ 和1.7亿 $m^3$ ，松花江区、海河区和辽河区分别增加35.3亿 $m^3$ 、21.0亿 $m^3$ 和12.7亿 $m^3$ 。按省级行政区统计，地下水储存量增加的有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黑龙江和河北分别增加28.8亿 $m^3$ 和17.6亿 $m^3$ ；储存量减少的有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河南和山东分别减少17.1亿 $m^3$ 和13.7亿 $m^3$ ；宁夏和青海2个省（自治区）储存量变化不大。

表1 2012年各水资源一级区水资源量

单位：亿 $m^3$

水资源一级区	降水总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	水资源总量
全国	65150.1	28373.3	8296.4	1155.5	29528.8
北方6区	22052.8	4637.8	2703.4	1001.2	5639.0
南方4区	43097.3	23735.5	5593.0	154.3	23889.8
松花江区	5300.3	1299.2	506.1	238.0	1537.2
辽河区	2206.7	599.5	236.3	117.3	716.9
海河区	1922.1	235.5	288.7	201.1	436.7
黄河区	3896.8	660.4	429.4	111.4	771.8
淮河区	2416.0	522.9	353.0	223.2	746.2
长江区	20664.2	10679.1	2536.2	127.9	10807.0
其中：太湖流域	500.0	207.3	51.6	26.0	233.3
东南诸河区	4354.0	2737.1	556.7	12.3	2749.4
珠江区	9587.6	5063.1	1208.1	14.2	5077.2
西南诸河区	8491.5	5256.2	1292.1	0.0	5256.2
西北诸河区	6310.8	1320.3	889.8	110.1	1430.4

### 三、水资源开发利用

#### (一) 供水量

2012年全国总供水量6131.2亿m<sup>3</sup>，占当年水资源总量的20.8%。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占80.8%，地下水源供水量占18.5%，其他水源供水量占0.7%。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蓄水工程占31.4%，引水工程占33.8%，提水工程占31.0%，水资源一级区间调水量占3.8%。在地下水供水量中，浅层地下水占82.8%，深层承压水占16.9%，微咸水占0.3%。

南方4区供水量3312.5亿m<sup>3</sup>，占全国总供水量的54.0%；北方6区供水量2818.7亿m<sup>3</sup>，占全国总供水量的46.0%。南方省份地表水供水量占其总供水量比重均在88%以上，而北方省份地下水供水量则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其中河北、北京、河南、山西和内蒙古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二分之一以上。

2012年全国海水直接利用量663.1亿m<sup>3</sup>，主

要作为火（核）电的冷却用水。海水直接利用量较多的是广东、浙江和山东，分别为269.0亿m<sup>3</sup>、212.1亿m<sup>3</sup>和61.5亿m<sup>3</sup>。

#### (二) 用水量

2012年全国总用水量6131.2亿m<sup>3</sup>，其中生活用水占12.1%，工业用水占22.5%，农业用水占63.6%，生态环境补水（仅包括人为措施供给的城镇环境用水和部分河湖、湿地补水）占1.8%。

在各省级行政区中用水量大于400亿m<sup>3</sup>的有新疆、江苏和广东3个省（自治区），用水量少于50亿m<sup>3</sup>的有天津、青海、西藏、北京和海南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用水占总用水量75%以上的有新疆、西藏、宁夏、黑龙江、青海、甘肃和海南7个省（自治区），工业用水占总用水量35%以上的有上海、重庆、福建和江苏4个省（直辖市），生活用水占总用水量20%以上的有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和浙江6

表2 2012年各水资源一级区供水量和用水量

单位：亿m<sup>3</sup>

水资源一级区	供水量				用水量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	总供水量	生活	工业	其中：直流火（核）电	农业	生态环境	总用水量
全国	4952.8	1133.8	44.6	6131.2	739.7	1380.7	451.1	3902.5	108.3	6131.2
北方6区	1783.2	1004.6	30.9	2818.7	250.2	345.6	31.0	2148.1	74.8	2818.7
南方4区	3169.6	129.2	13.7	3312.5	489.5	1035.1	420.0	1754.4	33.5	3312.5
松花江区	289.2	213.6	0.7	503.5	27.5	68.9	17.1	391.2	15.9	503.5
辽河区	97.5	104.7	3.5	205.8	29.0	33.6	0.0	137.5	5.8	205.8
海河区	126.5	231.7	13.7	371.8	56.7	55.2	0.4	245.7	14.2	371.8
黄河区	251.1	130.5	7.0	388.6	42.4	61.4	0.0	272.9	11.8	388.6
淮河区	461.7	181.5	4.4	647.7	79.1	104.3	13.1	449.4	14.9	647.7
长江区	1913.1	80.8	8.9	2002.8	271.8	707.1	346.4	1007.5	16.4	2002.8
其中：太湖流域	349.1	0.3	0.1	349.5	51.0	207.9	162.5	87.7	2.8	349.5
东南诸河区	326.0	9.6	1.4	337.0	60.2	119.9	19.8	150.3	6.5	337.0
珠江区	826.7	34.7	3.2	864.7	148.4	197.0	53.8	509.1	10.1	864.7
西南诸河区	103.8	4.2	0.1	108.0	9.0	11.1	0.0	87.5	0.4	108.0
西北诸河区	557.2	142.5	1.6	701.3	15.5	22.2	0.4	651.4	12.2	701.3

注：生态环境用水不包括太湖的引江济太调水6.9亿m<sup>3</sup>、浙江的环境配水24.2亿m<sup>3</sup>和新疆的塔里木河向大西海子以下河道输送生态水、向塔里木河干流沿线胡杨林生态供水、阿勒泰地区向乌伦古湖及科克苏湿地补水共22.1亿m<sup>3</sup>。



个省（直辖市）。

### （三）耗排水量

#### 1. 用水消耗量

2012年，全国用水消耗总量3244.5亿 $m^3$ ，耗水率（消耗总量占用水总量的百分比）53%。各类用户耗水率差别较大，农田灌溉为63%；林牧渔业及牲畜为75%；工业为24%；城镇生活为30%；农村生活为84%；生态环境补水为80%。

#### 2. 废污水排放量

废污水排放量指工业、第三产业和城镇居民生活等用水户排放的水量，但不包括火电直流冷却水排放量和矿坑排水量。2012年全国废污水排放总量785亿t。

### （四）用水指标

2012年，全国人均综合用水量454 $m^3$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118 $m^3$ 。农田实际灌溉亩均用水量404 $m^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16，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69 $m^3$ ，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含公共用水）216L/d，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79L/d。

各省级行政区的用水指标值差别很大。从人均用水量看，大于600 $m^3$ 的有新疆、宁夏、西藏、黑龙江、内蒙古、江苏、广西7个省（自治区），其中新疆、宁夏、西藏分别达2657 $m^3$ 、1078 $m^3$ 、976 $m^3$ ；小于300 $m^3$ 的有天津、北京、山西和山东等9个省（直辖市），其中天津最低，仅167 $m^3$ 。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看，新疆最高，为786 $m^3$ ；小于100 $m^3$ 的有北京、天津、山东和浙江等12个省（直辖市），其中天津、北京分别为18 $m^3$ 和20 $m^3$ 。

## 四、水体水质

### （一）河流水质

2012年，对全国20.1万km的河流水质状况进行了评价。全年Ⅰ类水河长占评价河长的5.5%，Ⅱ类水河长占39.7%，Ⅲ类水河长占21.8%，Ⅳ类水河长占11.8%，Ⅴ类水河长占

5.5%，劣Ⅴ类水河长占15.7%。全年Ⅰ～Ⅲ类水河长比例为67.0%，与2011年相比，增加2.8个百分点。全国10个水资源一级区中，西南诸河区、西北诸河区水质为优，Ⅰ～Ⅲ类水河长比例分别为97.7%和90.8%；珠江区、东南诸河区、长江区水质为良，Ⅰ～Ⅲ类水河长比例分别为83.2%、78.9%和74.7%；松花江区水质为中，Ⅰ～Ⅲ类水河长比例为56.9%；黄河区、辽河区、淮河区水质为差，Ⅰ～Ⅲ类水河长比例分别为55.5%、44.1%、36.8%，劣Ⅴ类水河长比例均在25%左右；海河区水质为劣，Ⅰ～Ⅲ类水河长比例为34.6%，劣Ⅴ类水河长比例为46.1%。

### （二）湖泊水质

2012年，对全国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和面积较大的112个主要湖泊共2.6万 $km^2$ 水面进行了水质评价。全年总体水质为Ⅰ～Ⅲ类的湖泊有32个，占评价湖泊总数的28.6%、评价水面面积的44.2%；Ⅳ～Ⅴ类湖泊55个，占评价湖泊总数的49.1%、评价水面面积的31.5%；劣Ⅴ类水质的湖泊25个，占评价湖泊总数的22.3%、评价水面面积的24.3%。对上述湖泊进行营养状态评价，贫营养湖泊有1个，中营养湖泊有38个，轻度富营养湖泊有45个，中度富营养湖泊有28个。国家重点治理的“三湖”情况如下：

（1）太湖：若总磷、总氮不参加评价，全湖总体水质为Ⅲ类。其中，五里湖、贡湖、东太湖和东部沿岸区水质为Ⅱ类，占评价水面面积的26.1%；梅梁湖、湖心区、西部沿岸区和南部沿岸区为Ⅲ类，占71.0%；竺山湖为Ⅳ类，占2.9%。若总磷、总氮参加评价，全湖总体水质为劣Ⅴ类。其中，东太湖和东部沿岸区水质为Ⅳ类，占评价水面面积的19.1%；贡湖为Ⅴ类，占7.0%；其余湖区均为劣Ⅴ类，占73.9%。各湖区的营养状况是：五里湖、贡湖、东太湖、湖心区和东部沿岸区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他湖区处于中度富营养状态。

(2) 滇池：耗氧有机物及总磷、总氮污染均十分严重。无论总磷、总氮是否参加评价，水质均为劣Ⅴ类，处于中度富营养状态。

(3) 巢湖：西半湖污染程度重于东半湖。若总磷、总氮不参加评价，总体水质为Ⅳ类，东半湖水质为Ⅲ类、西半湖为Ⅳ类。若总磷、总氮参加评价，总体水质为劣Ⅴ类，东半湖水质为Ⅳ类、西半湖为劣Ⅴ类。湖区整体处于中度富营养状态。

### (三) 水库水质

2012年，对全国259座大型水库、241座中型水库及40座小型水库，共540座主要水库进行了水质评价。全年水质为Ⅰ类的水库有39座，占评价水库总数的7.2%；Ⅱ类水库271座，占50.2%；Ⅲ类水库169座，占31.3%；Ⅳ类水库36座，占6.7%；Ⅴ类水库11座，占2.0%；劣Ⅴ类水库14座，占2.6%。对521座水库的营养状态进行评价，贫营养水库3座，中营养水库348座，轻度富营养水库144座，中度富营养水库25座，重度富营养水库1座。

### (四)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2012年，全国评价水功能区4870个，满足水域功能目标的2306个，占评价水功能区总数的47.4%。其中，满足水域功能目标的一级水功能

区（不包括开发利用区）占55.9%，二级水功能区占42.3%。

评价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3277个，符合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主要控制指标要求的2082个，达标率为63.5%。其中，一级水功能区（不包括开发利用区）达标率为70.2%，二级水功能区达标率为59.1%。

### (五) 省界水体水质

2012年，对全国494个重要省界面断面进行监测评价，Ⅰ～Ⅲ类、Ⅳ～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63.6%、16.6%和19.8%。各水资源一级区中，西南诸河区、东南诸河区、松花江区、珠江区、长江区省界面水质较好，海河区省界面水质污染较重，劣Ⅴ类断面占其评价断面总数的60%以上。

### (六) 地下水水质

2012年，北京、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南、上海、江苏、安徽、海南、广东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据所辖区域1040眼监测井的资料，进行地下水水质评价。水质适用于各种用途的Ⅰ类、Ⅱ类监测井占评价监测井总数的3.4%；适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的Ⅲ类监测井占20.6%；适合除饮用外其他用途的Ⅳ～Ⅴ类监测井占76.0%。

说明：《公报》中涉及的全国性数据，均未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引调水线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引调水线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629-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引调水线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SL629-2014		2014.4.15	2014.7.15

2014年4月15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交通设计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交通设计规范》(SL667-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交通设计规范	SL667-2014		2014.4.21	2014.7.21

2014年4月22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电站厂房设计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电站厂房设计规范》(SL266-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电站厂房设计规范	SL266-2014	SL266-2001	2014.4.21	2014.7.21

2014年4月22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SL101-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	SL101-2014	SL101-94	2014.4.22	2014.7.22

2014年4月22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入河排污量统计技术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入河排污量统计技术规程》(SL662-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入河排污量统计技术规程	SL662-2014		2014.4.22	2014.7.22

2014年4月22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水利水电工程调压室设计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调压室设计规范》(SL655-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调压室设计规范	SL655-2014		2014.4.22	2014.7.22

2014年4月22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	SL17-2014	SL17-90	2014.5.9	2014.8.9

2014年5月9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已成防洪工程经济效益分析计算及评价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已成防洪工程经济效益分析计算及评价规范》(SL206-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已成防洪工程经济效益分析计算及评价规范	SL206-2014	SL206-98	2014.5.9	2014.8.9

2014年5月9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土壤墒情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土壤墒情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L437-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土壤墒情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SL437-2014		2014.5.9	2014.8.9

2014年5月9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SL335-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	SL335-2014	SL335-2006	2014.5.19	2014.8.19

2014年5月19日

## 水利部关于公布黑河水量调度行政首长 责任人和联系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32号

为强化黑河水资源统一调度,落实黑河水量调度责任制,严格执行调度方案和指令,保证黑河水量调度任务顺利完成,根据《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8号)规定,现将2013—2014年度黑河水量调度行政首长责任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人名单予以公告。

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高度重视、认真履行黑河水量调度职责,切实加强调度工作组织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措施,共同做好2013—2014年度黑河水量调度工作。

水利部  
2014年6月3日

## 附件1 黑河水量调度各级行政首长责任人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王玺玉	甘肃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杨成有	甘肃省水利厅	副厅长
王向机	甘肃省张掖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永军	甘肃省酒泉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兴锋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关志强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李盛新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彦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玉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
康跃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副厅长
徐景春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副盟长
陈铁军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张世丰	青海省水利厅	副厅长
东宝	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林旭恒	中国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水务局	局长
羊晓巍	中国人民解放军95861部队后勤部	部长兼局长
李辉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曹世伟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孙广生	黄河水利委员会黑河流域管理局	局长

## 附件2 黑河水量调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人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刘宗平	甘肃省水利厅水资源处	副处长
刘国强	甘肃省张掖市水务局	副局长
张建勇	甘肃省酒泉市水务局	副局长
曾顺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水务局	局长
冯建华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水务局	局长
杨国辉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水务局	局长
肖登满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水务局	副局长
王宝林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处	处长
谢芳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水务局	副局长
吴海涛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水务局	局长
张智民	青海省水利厅水资源处	副调研员
任建华	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杨志军	中国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水务局	助理
杨宏凯	中国人民解放军95861部队河东里水务局办公室	助理
陈东伟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主管
俞兆云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李宏斌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公司发电运行部	主任
高学军	黄委会黑河流域管理局水政水资源处	处长

# 水利部关于颁发2014年度第一批水利工程 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33号

根据有关规定，经审核、公示，我部决定向河北大禹水工机械有限公司等37家企业颁发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现予以公布。

水利部  
2014年6月9日

##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获证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获证单元	证书编号	备注
1	河北大禹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01-2014	
		大型螺杆式	SXK55-002-2014	
		中型移动式	SXK55-003-2014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04-2014	
		大型移动式	SXK55-005-2014	
3	河南黄河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06-2014	
		中型移动式	SXK55-007-2014	
		小型螺杆式	SXK55-008-2014	
4	常州力安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09-2014	
5	江苏润田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中型螺杆式	SXK55-010-2014	
6	乌特拉前旗乌拉山智勇机械铸造厂	小型螺杆式	SXK55-011-2014	
7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大型螺杆式	SXK55-012-2014	
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13-2014	
		中型移动式	SXK55-014-2014	
9	河北济禹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螺杆式	SXK55-015-2014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16-2014	
10	河北广禹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螺杆式	SXK55-017-2014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18-2014	
11	河北海王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液压式	SXK55-019-2014	
12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超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20-2014	
		大型移动式	SXK55-021-2014	
		中型螺杆式	SXK55-022-2014	
13	常州武进第一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液压式	SXK55-023-2014	
14	广州市番禺区水利水电机械厂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24-2014	
15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25-2014	
		中型移动式	SXK55-026-2014	
16	扬州群益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27-2014	
		中型螺杆式	SXK55-028-2014	
1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29-2014	
		中型移动式	SXK55-030-2014	
18	南昌水利设备厂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31-2014	
		中型螺杆式	SXK55-032-2014	
19	内江东工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33-2014	
		中型移动式	SXK55-034-2014	
20	余姚市耀鑫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35-2014	
		中型螺杆式	SXK55-036-2014	

序号	企业名称	获证单元	证书编号	备注
21	江苏省五环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37-2014	
		小型螺杆式	SXK55-038-2014	
2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超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39-2014	
		超大型移动式	SXK55-040-2014	
		大型液压式	SXK55-041-2014	
23	重庆市水利电力机械厂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42-2014	
		中型移动式	SXK55-043-2014	
		中型螺杆式	SXK55-044-2014	
24	福建省水利水电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移动式	SXK55-045-2014	
		中型螺杆式	SXK55-046-2014	
25	云南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47-2014	
		中型移动式	SXK55-048-2014	
		中型螺杆式	SXK55-049-2014	
26	新河县启闭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螺杆式	SXK55-050-2014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51-2014	
		中型移动式	SXK55-052-2014	
27	扬州市慧宇科技有限公司	中型液压式	SXK55-053-2014	
28	四川润源水利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一管理处机械厂)	小型螺杆式	SXK55-054-2014	
29	衡水金徽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55-2014	
		中型螺杆式	SXK55-056-2014	
30	扬州市天池给排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57-2014	
31	常州兆邦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大型液压式	SXK55-058-2014	
32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超大型液压式	SXK55-059-2014	
33	山东水总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60-2014	
		大型移动式	SXK55-061-2014	
		中型螺杆式	SXK55-062-2014	
		中型液压式	SXK55-063-2014	
34	扬州市江都永坚有限公司	超大型液压式	SXK55-064-2014	
35	扬州扬大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型螺杆式	SXK55-065-2014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66-2014	
		小型液压式	SXK55-067-2014	
36	上海凯威水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68-2014	
		小型移动式	SXK55-069-2014	
37	常州液压成套设备厂有限公司	超大型液压式	SXK55-070-2014	



# 水利部关于取消2项水利部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34号

为贯彻落实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水利行政审批项目的实施，现将国务院决定取消的以下水利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予以公布。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资质认定；
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利部  
2014年6月24日